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巡交字第65號

原　　告　林柔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馮靜滿
訴訟代理人　曾秀招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5月15日裁字第82-V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2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屏東縣○○鄉○○路0號長治圓環（下稱系爭地點）時，因有「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之違規，為民眾於113年12月12日日檢舉，經警查證屬實後，掣單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於114年5月15日開立裁字第82-VP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03年考取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時，當時法令並無規定進入圓環需打方向燈。又單一行向圓環無顯示方向燈之必要，申訴時附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宣導進圓環如何使用方向燈的圖片。又依交通部113年12月13日交運字第1130031517號函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0條、第188條規定之指向線，屬於指示標線之輔助標線，非用於判斷是否應使用方向燈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於「113.12.10_機車轉彎時未打方向燈1」錄影檔時間：2024/12/10(12：23：30)處起-行車紀錄器畫面錄得道路地面繪有右轉彎箭頭、前方一輛機車車牌號碼為000-000行駛中，道路右側設有長治圓環(即圓環非於路中央、非位於道路盡頭之圓環)、而000-000號車於右轉彎進入圓環且未使用方向燈…)，故原告車輛有於右轉彎時未顯示方向燈之行為。本件違規地點為長治圓環，非屬單一行向圓環(道路盡頭之圓形路型)、圓環係位於道路右側、而道路前面有路面、左側有店面，故主管機關於路面劃設右轉彎箭頭提醒用路人前方路面係右轉彎進入圓環，避免車輛持續直行。按駕車轉彎時，應先顯示欲轉彎方向之燈光，其規範意旨即在確保道路交安全，使後車及周遭車輛的駕駛人得以預見自車將要轉彎，而得預作減速或煞停之準備，以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此係基於維護公眾重要公益，當不以事實上有無造成危害為必要，且不容用路人依其個人主觀判斷是否使用方向燈至明，因於右轉彎時未打右轉方向燈，致使其後方及周遭行駛車輛不能預測排除原告可能違規左轉之情況，則於原告於行駛進入舉發違規路口之過程中，對於其後方及周遭的車輛而言，即確實存在有不可預測之可能性，依使用方向燈之規範目的考量，乃在使周遭車輛得以預見自車行進之方向，並進而預作因應。故本案員警依法填單舉發，於法洵無違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第42條：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機車違反第42條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罰罰鍰1,200元。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⑴第91條第1項第1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⑵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道交設置規則）第180條第1項第3款：指示標線區分如下：三、輔助標線：㈠指向線。第1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1項）指向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行駛。（第2項第2款）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如下：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

㈡本件經本院當庭勘驗檢採證光碟，勘驗內容如下：

檔案名稱：林柔婷000-000/113.12.10-機車轉彎時未打方向燈1(影片全長：6秒)

時間：2024.12.10　12：23：30 — 12：23：36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路面劃設有白色向右箭號，前方機車車牌號碼為000-000(下稱系爭機車)持續向前行駛，於12：23

：33系爭機車進入圓環時未開啟右側方向燈(影片結束)。此有勘驗筆錄、影片擷圖及GOOGLE街景圖在卷足憑（本院114年度巡交字第65號卷【下稱114巡交65卷】第24、27-28、55、63頁、本院114年度交字第777號卷【下稱114交777卷】第79頁）。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長興路路面劃設有白色向右箭號，中間劃設雙黃實線之分向限制線，劃分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且長治圓環設有藍底白色逆時鐘方向箭頭之遵行標誌（見114巡交65卷第28頁），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長興路進入長治圓環未開啟右側方向燈之事實，堪以認定。

㈢原告固有騎乘系爭機車自長興路進入長治圓環未開啟右側方向燈之事實，然觀諸GOOGLE街景圖與影片擷圖（見114巡交65卷第63、28頁），可見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自長興路進入長治圓環，該路段為同向單一車道，所有車輛行向均相同即行駛至長興路盡頭續行進入圓環，長興路盡頭往前方延伸路面則為長治圓環往長興路方向之車道，以原告而言並無其他行向之選擇性，亦不得事先預設駕駛人有違規逆向直行之可能而有其他行向選擇可能性。復按使用方向燈之目的，在於使其他用路人能「事先預知」他車行向並預作準備，以避免事故發生。再參酌交通部113年12月13日交運字第1130031517號函釋意旨指向線係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瞭解進行方向及路線，屬指示標線之輔助標線，非用於判定是否應使用方向燈（見114巡交65卷第29頁）。依影片擷圖、GOOGLE街景圖（見本院114巡交65卷第27、63頁）可知，原告直行之長興路盡頭至長治圓環，所有車輛行向均相同、順行進入圓環時機亦相同，並無必須經原告開啟右側方向燈，其他車輛方能預見其動向之情形存在，自無開啟右側方向燈之實益。且長興路路面之向右箭頭指向線僅係用以車輛行駛方向，如本院前述該路段為同向單一車道，故應認屬於同一車道續行方向之指示，是被告認原告應開啟右側方向燈而未開啟右側方向燈，難認有據。故原告沿長興路進入

長治圓環縱未使用右邊方向燈，亦難認定原告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之事實，被告遽以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予以裁罰，難謂合法，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並無變換車道、轉彎等行為，自無應使用方向燈之義務，被告逕以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作成原處分，自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允准。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裁判費300元，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法　官　蔡牧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駱映庭